

**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
旱工程养护中心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单位 2022 年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2022 年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单位隶属于绥滨县水务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农村饮水与抗旱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负责农村饮水和抗旱的日常管理。

3、负责农村饮水工程及抗旱的日常巡查管理、维修、养护。

4、配合做好防汛、水行政执法等工作。

5、对饮水安全建设日常监督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4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工程股、供水股、抗旱服务股。

三、单位人员构成

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单位编制总数为 30 个，其中：事业编制 30 个。实有人员 3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单位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7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157.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5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5.72	本年支出合计	205.7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5.72	支 出 总 计	205.72

二、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国有资	财政专	事业收	事业单	上级补	附属单	其他收	小计	一般公	政府性	国有资	财政专	单位资金
604	水务局	205.72	205.72	205.72														
604011	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205.72	205.72	205.72														
合 计		205.72	205.72	205.72														

三、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0	3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0	35.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7	18.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3	17.33				
213	农林水支出	157.67	157.67				
21303	水利	157.67	157.6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7.67	157.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5	12.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5	1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5	12.55				
合 计		205.72	205.7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5.72	一、本年支出	205.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7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157.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55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05.72	支 出 总 计	205.7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0	35.50	3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0	35.50	35.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7	18.17	18.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3	17.33	17.33		
213	农林水支出	157.67	157.67	152.16	5.51	
21303	水利	157.67	157.67	152.16	5.5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7.67	157.67	152.16	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5	12.55	12.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5	12.55	1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5	12.55	12.55		
合 计		205.72	205.72	200.21	5.5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36	177.36	
30101	基本工资	74.89	74.89	
3010101	基本工资	74.89	74.89	
30102	津贴补贴	52.88	52.88	
3010201	津补贴	50.60	50.6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28	2.28	
30103	奖金	10.46	10.46	
3010301	奖金	10.46	10.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3	17.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3	17.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8	8.98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8.98	8.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27	0.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5	12.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5	12.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		5.51
30201	办公费	2.31		2.31
30201	办公费	2.31		2.31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601	办公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0701	邮电费	1.5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0.59		0.5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59		0.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0.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5	22.85	
30302	退休费	18.17	18.17	
3030201	退休工资	16.54	16.54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63	1.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7	4.67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4.67	4.67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合 计		205.72	200.21	5.5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4011	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0.11					0.11
合 计		0.11	0.00	0.00	0.00	0.00	0.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illegible]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项目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27.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26.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2.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退休费	10	退休费	18.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4.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5.5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执行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5.5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单位收入总预算 205.7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72，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社会保障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支出总预算 205.72 万元，包括：农林水支出 157.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社会保障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205.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72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单位单位支出预算 20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72 万元，占 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5.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72 万元，拨

款支出预算 205.72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157.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社会保障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7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预算数为 18.17 万元，比去年增加 3.56 万元，主要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的增加，具体原因为：退休人员增加一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预算数为 8.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5 万元，具体原因为：2022 年退休人员不缴纳医疗保险。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预算数为 157.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9 万元，具体原因为：退休人员增加一人，使得人员基本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预算数为 12.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3 万元，具体原因为：退休人员增加一人，使得住房保障支出的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5.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0.2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51 万元。

1、基本工资 74.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是工资结构调整。

2、津贴补贴 52.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

3、年终一次性奖金 10.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4、基本养老保险 17.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5、基本医疗保险 8.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

6、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

7、住房公积金 12.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

8、办公费 2.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办公用品二次利

用，节约了费用。

9、电费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0.7 万元，上年预算不足，本年新做调整。

10、邮电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和上年持平，实行的是年定额付费。

11、维修费 0.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需要维修的部分减少。

12、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和上年持平。

13、退休费支出 18.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6 万元，主要原因工资增长，退休人员增加。

14、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里的医疗费补助 4.67 万元，比上年增减 4.67 万元。主要原因科目调整。

15、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1 万元，和上年持平。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1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一）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单位有办公及附属房屋 836 平方米。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本单位实行事业工资支出的项目绩效评价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

公费医疗 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 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 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

完成有评价、评价 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
模式，是政府绩效管 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
内达 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